

IRVING STONE COLLECTION

欧文·斯通文集



Irving Stone

总统之恋

[美] 欧文·斯通 著
姚乃强 陈榕 许宏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IRVING STONE COLLECTION

I 712.4
388-C1



[美] 欧文·斯通 著
姚乃强 陈榕 许宏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总统之恋/〔美〕欧文·斯通 (Irving Stone) 著; 姚
乃强、陈榕、许宏译.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9

ISBN 7-5302-0568-4

I . 总… II . ①斯通… ②姚… III . 传记小说: 长
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I7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780 号

欧文·斯通文集

总统之恋

ZONG TONG ZHI LIAN

〔美〕欧文·斯通 著 姚乃强 陈榕 许宏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875 印张 289000 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8000

ISBN 7-5302-0568-4

I·460 定价: 21.00 元

序

董衡巽

欧文·斯通 (Irving Stone, 1903—1989), 美国传记作家, 生于加利福尼亚。他像他的同乡杰克·伦敦一样, 童年生活十分艰难, 先是做报童维持自己的生活, 后来当过推销员、牧童, 替人赶车, 暑假期间去果园做工。读完中学后仍打工, 赶车、站柜台, 在肉食厂、电力厂做临时工等。他读完大学之后, 又获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 后去印第安纳大学任教。

他的写作生涯是从写剧本开始的, 以后转向人物传记小说的创作。他一生写了二十五部传记小说, 其中最有名的是《梵高传——对生活的渴求》(1934), 还为杰克·伦敦、尤金·德布斯、米开朗琪罗、弗洛伊德、达尔文等历史文化名人写过传, 在欧美各国很有影响, 我国译过一些, 也很受读者好评。

传记在我国一向归史类著作, 如纪传体史书中的列传和传等。后来传记作家越写越精致、生动, 讲究文学性, 才有“史传文学”之称。对于传记作家来说, 始终面临一个历史的真实性与艺术虚构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常常说传记文学既要有历史的真实性, 又要有文学性, 但这毕竟是笼统的说

法，究竟是偏重于前者还是突出后者，其间的幅度是很大的。也就是说，在历史与文学之间究竟有多少度，传记作家是个个不同的。

我国现代传记作家朱东润先生为张居正、陆游等人立传着重史实，他“尽量引用作者的原著，因为传主关于自己的叙述”，“总是比较可靠一些”。（《陆游传》自序）冯至先生为杜甫作传，也“力求每句话都有它的根据，不违背历史。由于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个人的想象加以渲染”。（《杜甫传》前记）他们写的传记以叙事为主，间或有些情景交融的笔墨，也以诗文为证，不敢编造。应该说这是史的写法，但朱、冯两位前辈都是有高度文学修养的作家，朱先生文笔优美酣畅，冯先生风格朴质淡雅，常透出诗的意境，所以是“传记文学”。

国外的传记作家似乎享受的自由度多一些。法国著名传记作家莫洛亚也着重于史实，书中所写事例都凿凿有据，出于传主的书信、诗文或回忆，但同时他在取舍、选择方面有自己的价值取向，用他的话来说，是“以传记人物的眼光去发现世界，从他伟大的一生中突出具有小说情趣的内容”或“抽取富有小说情趣的细节”。（罗新璋：《莫洛亚及其传记文学》）这就是以史实为据，向小说方面靠近，因而人物形象未必全面、完整。在这方面最不受羁绊的是大仲马，对于他来说，“什么是历史？就是钉子。用来挂我的小说”。（张英伦译《玛尔戈王后》译本序）也就是说，历史上的人或事是小说的由头，由此出发任我的想象自由驰骋，挂得上史实的，挂一挂，挂不上的，自己编。

欧文·斯通是什么情况呢？他介乎莫洛亚和大仲马之间，写的是“传记小说”。说他写的是小说，是因为他在史实的基础上虚构人物的对话，渲染人物的内心世界，还常有“尽

管无据可查，然而我相信有可能发生的小插曲”。（《梵高传》附记）最说明问题的是开篇的写法。正式的传记总是追根溯源、发掘宗谱，至少从传主的爷爷奶奶那一辈写起，然后传主呱呱坠地。斯通呢？他喜欢选择传主青少年时代具有戏剧性的生活转折点下笔。例如，《梵高传》开始时传主已经二十一岁，他爱上房东的女儿，也以为她一定爱自己，但碰了壁，他从热烈的初恋跌进失望的深渊，从此离开伦敦，放弃收入稳定的职业，自我“下放”基层，走上“农民画家”的不归路。写弗洛伊德从他二十六岁时开篇，因为那时他虽然得了医学博士学位但谋取医学研究工作未成，只好自己开业，由此他从无数临床病例中发现一个前人未曾发现过的“无意识”的世界。斯通写杰克·伦敦倒是从呱呱坠地落笔，这是因为传主的生父是谁对伦敦来说是个谜。这种戏剧性的情节类似莫洛亚的“小说情趣”。

不论是史实传记还是传记小说，一个中心问题是怎么样写好传主，怎么样把主人公的思想、感情、品格、气质、成就传达出来。为了再现传主的精神面貌，斯通在史料上所下的功夫不亚于史传作者。为写好杰克·伦敦，他从伦敦的妻子、亲友那里借来传主手书的笔记、通信、证书、各种文件和原稿；凡是在伦敦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他都一一寻求、采访，从他们那里取得第一手材料。他写《弗洛伊德传》花了六年时间，在这期间，他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考察了弗洛伊德当年踪迹所至的许多地方。

传记作家都有自己的爱好。莫洛亚迷恋“浪漫派作家”，而使斯通醉心的是历史文化名人。他笔下的传主是这样一些精英：在某个文化领域历尽艰辛、坚毅不拔，最后取得不朽成就的人；不顾统治者逼迫利诱，敢于犯上，为大众寻找解

放之路的人；在没有人走过的荒野里披荆斩棘，开出一条艺术道路的人；在漆黑的隧道中寻找尽头，发现微弱光线的人；不怕权威，不顾众人讪笑，勇往直前探索科学真理的人。在《弗洛伊德传》里有这么一段描写：弗洛伊德推开窗户，眺望窗外的景色，那时他刚刚发现人的神经系统里有一个“无意识”的世界，于是他看到的不是丛林与鲜花，而从一扇刚刚掀开的门里看见一个巨大的黑洞，这黑洞究竟有多大、有多深？有多少沟壑山丘？他要经过多少年才能绘制出它的地形地貌？欧文·斯通喜欢写传主这样的精神面貌。

《梵高传》的写作过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斯通是懂得绘画艺术的，一般的绘画对于他来说，“已经成了一种不能令人激动”的艺术，但是看了一次梵高的画展以后，他发现一个由“色彩、阳光和运动组成的骚动不安的世界”，大地、天空、太阳、人、植物、动物……都有生命感，“一切生命的有机成分都融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伟大崇高的统一体”。这激发了斯通的创作冲动，于是去研究梵高的生平，但梵高生前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除了给他弟弟的一些信件之外没有留下其它书面材料，他只好“肩背旅行袋，走遍了欧洲，住在温森特（即梵高）曾经居住和作画的每一处房屋，跋涉在布拉邦特和法国南部的田野上，寻觅温森特曾经在那里安插画架，把大自然变成不朽艺术的确切地点”。斯通经过这样的亲身体验，才发现梵高的一生是如此悲惨：他经常挨饿，靠喝水度日，有了一点点收入还要去接济比他更困难的人，他进不了上流社会的绘画界，他的画卖不出去，他越画越穷，但越穷越画。他不去迎合时尚，坚持画他所想到的而不是美化他所看到的。他追求生命的运动、起伏和节奏，不管线条是如何粗糙。斯通进入了梵高的内心世界，“深入到了温森特的心灵、思想和灵魂之中”。（《梵高传》导言）

《杰克·伦敦传》也是这样，作者设身处地想伦敦之所想，体验传主的苦难、忧虑和愤怒，从感性上憎恨当时流行文学的平庸与枯萎，从而写出伦敦的光彩、刚健和生机勃勃的创作历程。

从这里可以见出斯通的创作思路。他不想写这些历史名人身后如何辉煌，甚至不多写像《向日葵》《马丁·伊登》等他们的代表作是怎样创作出来的，取得什么样的成就等等。作为艺术家，斯通深深懂得：写人的成功，最能打动读者的不是结果，而是追求和探索的过程。

独木不成林。写一个艺术家或者政治家，不能孤立地写他一个人，而是要写出以传主为中心的世界。所以，“立主脑”之后还必须“密针线”。斯通阅读传主的书面材料之后，一定要采访在传主一生中起过作用的人，走遍传主到过的地方，对周围的环境进行考察等等。这就是以感性知识去构建和充实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从中心人物的人际关系中，从他如何对待各种各样事件的态度中，表现传主的精神气质和性格特征。

斯通在写梵高的同时也描写了高更、修拉、塞尚和劳特累克。这些开创一代画风的印象派画家个个标新立异，一个人一个脾气，有的执著，有的随和，有的冷静，有的疯狂，尤其是高更同梵高永无休止的争吵和互爱互助的情谊，透出艺术家们不同的个性。在斯通的笔下，传主周围的人不是只起道具作用的配角，而是有生命、有个性的人物。

在主人公活动的背景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斯通现实主义小说逼真的细节描写。比如比利时煤矿工人对梵高（当时是牧师）的诉说：

在博里纳日我们连奴隶都不如，我们是牲口。早上三点钟我们就从马卡塞下井了，中间吃饭的时间只有十五分钟，然后就一直干到下午四点钟。地底下又黑又热，先生，我们不得不光着身子干活，空气里又充满煤尘和毒瓦斯，我们都没法呼吸！人们在矿床上挖煤时连站起身子的地方都没有，只能跪在那里，弯着身子干。我们这里不分男孩女孩都是从八九岁就开始下井，不满二十岁就开始发烧，害上了肺病。要是没有死于瓦斯爆炸或罐笼事故，我们可以活到四十岁，然后便死于肺结核病！

梵高亲耳听到过瓦斯爆炸，但矿工们和他们的家属关心的不是被压在矿井底下的死者，而是煤矿因此开不了工，活着的人面临饿死的危险。这种自卑的草民心理引起梵高的同情和悲愤。像这样的细节、这样的生活背景都成了梵高世界的一部分，铸成他终生关怀穷人、为穷人而画的生活目标，是把他推向辉煌的生活基础。这说明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与中心人物之间的有机的互动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传记小说家，欧文·斯通有他的局限性。他奉行“只述不评”的创作原则，所以在他的作品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平民意识和超人哲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的适者生存哲学……都可以和平共处，作者不加剖析，只要传主信奉的，作者一概肯定，这有时给人一种混杂的感觉。还有，传主当时认为是先进的、超前的科学，在今天看是不科学或者落伍了。这当然是科学发展的缘故，不能苛求斯通。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这次推出的《欧文·斯通文集》包

括十一部重要的传记小说。因为这些小说的内容涉及政治、法律、历史、科学、医学、文学艺术等多方面内容，编辑部力求在各方面专家或内行人中组织译稿。他们对译文的要求不只是准确，还要求通畅、生动，所以这是一套高质量的传记丛书，能够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我相信中国读者读了这些历史名人的传记，不只可以得到艺术的享受，还可能在思想境界上取得一点升华。只有站在这些文化名人的高度，才能对比、看清我们今天的现实，从而奋起直追，去攀登科学、文化的高峰。

这套文集的出版对我国创作界也不无镜鉴作用。中国是文明古国，历史名人无计其数，尤其是近代以降史料增多，为作家们发挥想象铺下了坚实的地基。那些在政治、科技、教育、文学、艺术方面做出卓越贡献的历史文化名人期待着作家们再现他们当年的辉煌。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97)
第三章.....	(131)
第四章.....	(202)
第五章.....	(237)
第六章.....	(306)
第七章.....	(353)

第一章

1

他们钻出浓密的树林，突然置身于9月炙热的阳光下。他们的马儿在山脚下停住脚步，从浅浅的小溪里饮水。

“雷切尔，你不想歇一歇，喘口气？太阳下山时我们就可以到家了。”

“塞缪尔，要是你不在乎的话，我倒宁可赶路。”

他似乎轻松了一点。为什么她的弟弟和她在一起，显得如此拘谨，如此小心翼翼？无论外人怎样严厉地指责她，她一直指望得到家人的支持。

他们穿过河边谷地，沿着蜿蜒的小路来到一个郁郁葱葱的小山丘。她停下马，让高地凉爽的风吹进她浓密的黑发，顿觉神清气爽。他们离开哈罗兹堡已有四天了，她第一次感到头脑清醒，思路明晰。

多么奇怪啊，她想，在等待丈夫的消息传到坎伯兰和等待弟弟来接我回家的那个漫长的一周里，我心急如焚，自怜自悯，根本顾不到别人的感受。可是，一踏上回家的路，我

就开始替塞缪尔着急：我的不幸，对他而言是多么难以接受。如果我见到妈妈和兄弟姐妹时就像见到塞缪尔时一样，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我会使他们跟我一样痛苦万分。

我必须理清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赶在到家之前，自己想个清楚明白。我真的行为有失检点吗？如果有，失在哪里？如果没有，那么为什么这一切会发生在我身上？我必须挖掘出问题的根源，无论这根源细细品味可能会有多么苦涩。

她望着站在对面的弟弟，她情绪的变化传染给了他。她的鞍囊里有面镜子，但她现在不需要它：塞缪尔只比她小一岁，他们俩长得像孪生姐弟一样。此刻，他正试图通过眼神传达给她一个微笑。他有一双热切的棕色的眼睛，一旦他受到伤害，这双眼睛就会即刻流露出痛苦；他黑黑的眉毛又细又弯；他细密的牙齿洁白无瑕，显露在富有表现力的嘴唇间；他乌黑的头发梳在耳后，在脖颈处紧紧扎成一束；他的脸部线条清晰，一览无余，表现出他胸无城府。他从未对她作过评判，他困惑迷惘的表情正是她自己的真实写照。

虽然已有三年未见到家人，但她心中从不怀疑七个兄弟中一定是塞缪尔会不顾路途危险来接她回家。她和塞缪尔是多纳尔森家最年轻、最活泼的一对。父亲在家时，教她写字念书。父亲出门勘测土地，或去与印第安人谈判签约时，她就和塞缪尔一起读书。从皮面装订的手抄算术课本里，他们学会了小数的除法和三位数的平方。塞缪尔读书颇有悟性，他们的父亲是个虔诚的基督徒，看到塞缪尔，他以为他总算有了个儿子可以继承曾祖父的衣钵，他的曾祖父是个牧师，曾参与建立美国的第一个长老会教堂。

“他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你，雷切尔？”塞缪尔大声问道。他终于开口一吐为快，谈起了他们面对的难题，“是什么惹得他大发雷霆？”

“大发雷霆的理由？哦，是一封信。从弗吉尼亚寄到克拉布奥查特，本来是悄悄寄给我的，刘易斯把它截了下来。”

“但这样一封信里会写些什么呢？”

“我根本没看过。据刘易斯的说法，佩顿·肖特在信里建议我和他一起私奔到西班牙的领地去。信里还附了一张支票，让我购买新奥尔良之行的所需物品。”

塞缪尔大惑不解地望着她。

“他是什么时候开始这样信口雌黄的？”

泪水蒙住了她的双眼。她对自己说道，塞缪尔是对的。或许，如果我能追溯到矛盾之初……矛盾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或许是从刘易斯带她去的在巴茨镇举行的那个家庭聚会开始的。当时，他的一个朋友，一个风趣幽默的家伙讲故事时非要贴着对方的耳朵。雷切尔被他的故事逗得开怀大笑，刘易斯却突然大为光火，来到她的身旁，丝毫不顾礼仪，十分粗鲁地拽着她的胳膊，拖着她离开了宴会。

结婚前她丈夫告诉她，他爱她，因为她活泼开朗，总是生气勃勃。当人们觉得百无聊赖或郁闷不快时，只要她一进屋，她总能让大家为她的热情、真诚和爱心所感染，重新活跃起来。那么为什么他现在却要跟她闹翻呢？

她生气地摇了摇头，为自己不能有条有理地思考出个结论而大为恼火。但二十一年来她在思考问题时哪儿需要这般逻辑缜密，条理清晰？

在他们那次唐突离开巴茨镇的宴会后不久，刘易斯·罗巴兹就开始指责她对周围邻居以及频繁出入他们家的那些年轻人过于亲昵。她和某某人寒暄时，是不是太热情了？当天晚上，她丈夫明白无误地告诉她是这样的。为纪念他们结婚一周年而举办的晚会上，她跳舞时是不是过于兴高采烈？刘

易斯关上卧室门，转过身来叱责她，他的脸因为愤怒而变成了酱紫色。一个新搬到肯塔基来的人向她讲述自己为适应这里艰苦的拓荒生活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她是不是在倾听时流露出了过多的关注和同情？但她对这个小伙子和他讲述的种种遭遇的的确确很感兴趣，因为他也来自弗吉尼亚，他的老家与多纳尔森家的旧宅相距不过数英里。

每次争吵过后，她都无法入眠。她对自己说，如果刘易斯再也不喜欢我对人热情友好，那么我必须约束自己一些。如果他不希望我唱歌跳舞，我就文静一些。

接连好几天，她会把她们的决定放在心上，但过不了多久，她故态复萌，忘乎所以，又和老朋友兴高采烈地在一起，谈天说地，发出串串银铃般的笑声……刘易斯会和他们一起开心取乐，充满爱意地用胳膊搂着她；直到一天或一周后，他会再找件无伤大雅的小事，借题发挥，当众数落她。

她记得直到印第安人对哈罗兹堡附近发动一系列袭击，杀了六七个人时，她的麻烦才真正开始。刘易斯的母亲在她丈夫死后一直掌管着庄园，他们认为他们最好还是找几个较有经验的年轻人住进来保卫家园。

第一个房客是个来自弗吉尼亚的律师。他长得胖乎乎的，脸色红润，脾气急躁，爱冲动，嗓门挺大。佩顿·肖特是个爱讲话的人，无论是什么话题，他总能滔滔不绝。他选中了雷切尔做他倾诉的对象。她并不认为他头脑敏锐，他的话题有时甚至是随意的闲扯，但她那么善解人意地听着他聊天，减轻了他的孤独感。温暖的夏夜，罗巴兹一家，如今包括刘易斯的弟弟乔治和他的妻子，都坐在屋外的门廊上。佩顿·肖特总是设法把椅子拉到雷切尔旁边，告诉她他这一天的所作所为。刘易斯开始感到不安。

“雷切尔，你能不能离他远一点？他总是那么令人恼火

地……无所不在。”

“好的，我会尽力。”

但她发现肖特先生可不是那种容易回避的人。一天，刘易斯从奴隶们居住的地方回来，看见只有他们两个人坐在黑洞洞的门廊上。她的婆婆刚刚进了屋，雷切尔正想找个话题，见缝插针地止住肖特的长篇大论。刘易斯指责她和肖特“单独交谈”，他径直去找他的母亲，要求她把佩顿·肖特扫地出门。罗巴兹太太置之不理，她称之为“显而易见的愚蠢”。刘易斯一点也不在乎家丑外扬，周围邻居都知道他对佩顿·肖特非常嫉妒。

他们几乎家无宁日，直到约翰·奥弗顿和他们住在一起时情况才有所缓解。约翰是罗巴兹家的远房表亲。他朴实无华，却讨人喜欢，个子很小，头发浅黄，皮肤苍白。他很擅长不动声色地插科打诨，这种幽默对于这个阴云笼罩、气氛忧郁的家庭而言，无疑是一剂适时的排忧解难的良药。

此时，对雷切尔而言，刘易斯的嫉妒又有了新的内容：他发火，已和现实中周遭发生的事没有什么联系。多日里，她和佩顿·肖特连十个字都说不到，他却往往挑这种时候对她暴跳如雷。有一次，肖特拦住她，她当时正红着眼圈。他对她说：

“你和刘易斯·罗巴兹这样的男人生活在一起，永远也不会幸福。他既不懂得如何爱你，又没有足够的自尊来保护你。但并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的蠢货，罗巴兹太太。”

她并没有理解他的话。实际上她根本就没有在听。但几个星期后，佩顿·肖特已回了弗吉尼亚老家，刘易斯却突然出现在她面前，把佩顿·肖特皱巴巴的信损到她脸上。

她勒住马缰，感到很不舒服。她仿佛又回到了罗巴兹家她自己的房间，回到刚开始等待的那些日子，等待可能出现

的结局：可能是从弗吉尼亚传来的消息，说她的丈夫在向肖特挑战的决斗中被杀身亡；可能是她家人捎来的口信，说收到她丈夫要求派人接她回去的信，但决定不干涉他们夫妻的私事；又说她将不得不仍留在她丈夫休弃她的家里，因她人见人厌，无人敢要；也可能是说她的兄弟中会有一个赶来把她带走，带到……哪里？

2

塞缪尔扶她下了马。她坐在一棵大树底下，把头靠在树干上。她弟弟跪在她面前，用未经漂白的棉布手帕替她擦去额头的汗珠。

“你觉得不舒服，雷切尔？”

“让我休息一会儿就行了，塞缪尔。”

“我能为你做些什么？要不要喝点水？”

“我会好的。”

他们现在离多纳尔森家的围栏只有几英里路。她理解为什么一直到现在塞缪尔都没问过她任何问题，也没对她表示过同情：在他们所居住的这个地区，从未发生过夫妻离异的事。在边远拓荒区，所有的关系都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之上，男人们有时离家外出，不得不数月不归。他们的家人负责接待那些沿小径西进的拓荒者，正是他们的热情好客使这些拓荒者得以生存。而她被认定辜负了这种最基本的信任。

每个住在坎伯兰的人都会知道她被丈夫扫地出门。她的家人受到了多大的伤害？她的朋友和邻居会怎样看待她？她会遭人遗弃吗？

塞缪尔探过身来，将她的头发从前额掠到脑后，塞缪尔的眼中，浮现着和自己一样的不安。在这样的状态下，她不